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1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樹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6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乙○○與代號SA10608號之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為大西洋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西洋公司）同事，分別擔任師傅、作業員，詎乙○○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图，於民國106年5月某日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之大西洋公司廠房內，利用其教導甲○大西洋公司工作，並趁甲○不及抗拒之際，分別徒手觸碰甲○之腰際及臀部3次。又於106年7月19日9時30分許，在上開大西洋公司廠房內，乙○○因與甲○有所齟齬，竟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臭機掰」、「回去給人幹」、「奧查某」、「幹」等語，辱罵甲○，致其名譽受損。因認被告乙○○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不當觸摸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乙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、公然侮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不當觸摸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上開犯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甲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文玲